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合共^(附註2) _____股
股份的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有關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批准比亞迪精密透過該等銀行(作為委託貸款代理)向比亞迪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委託貸款。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月 _____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 請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的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填上投票指示或股份數目，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但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經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予計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而以未經批准的方式交回或交付的代表委任書將為無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